

#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现公布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莲湖区人民政府网（[www.lianhu.gov.cn](http://www.lianhu.gov.cn)）浏览、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联系（地址：西安市西梆子市街 143 号；电话：029-87613364）。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莲湖区财政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对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要求，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并指定专人负责政府门户网站信息维护等日常工作。截至 2022 年底，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

（二）严格发布程序。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各项要求，认真学习有关信息公开的文件

和会议精神，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程序、保密审核、法制审核以及信息发布程序等规定，由科室负责人自审，办公室复核，局领导审批，确保了信息的安全性和发布的有效性。

（三）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2022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工作动态、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直达资金等信息共73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78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其他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2						2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在政务公开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问题与不足：一是部门工作动态更新速度不够快；二是对依申请公开申请范围的界定和信息公开的范围把握有待进一步探索；三是公开时效性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平台的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一是充实和拓宽政府信息的公开内容与渠道，不断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二是继续按照《条例》和相关文件，贯彻市、区政府对莲湖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培训，细化信息公开审批流程，加快办理公开速度。三是丰富公开内容，在信息公开符合保密规定、公开范围的前提下，尽量多公开财政工作亮点、扶持政策和便民惠民等信息。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